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災實錄

<<主題：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措施，致物體飛落造成勞工受傷>>

災害發生經過：

107年5月31日楊○○(即○○工程行)所僱勞工林○○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水泥製品吊掛作業，因未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措施，致發生鋼索斷裂使水泥製品飛落，○○有限公司所僱勞工陳○○雙腳大腿及腳跟受傷之職業災害。

災害預防對策：

雇主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說明：圖為陳員遭飛落之水泥製品砸傷現場照片。